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啓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鄭權律師
　　彭英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義錦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
被　　告　林欣樺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其於民國115年6月8日民事聲請調解狀已表明如調解不成立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（見中司調卷卷第18頁），惟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19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依據臺中市政府核發113中都建字第01234號建造執照興建之新建工程，越界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水泥構造物全部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等語。關於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是原告應陳報上開水泥構造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按該土地於115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核定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1,842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8,700元/㎡×土地面積85.66㎡＝1,601,842元）。加計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93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定為3,531,842元（計算式：193萬元+1,601,842元＝3,531,84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中司調卷第12頁）後，尚應補繳40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